

(附件3)

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專任人員遴聘考核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律定本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大隊部有給職幹部相關聘任、管理、考核事宜，而訂定之。

二、共同條件：

- (一) 凡具有其他民防團隊身分者，不得重複遴任（參加村、里、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者除外）。
- (二) 居住本市或基隆以南、桃園以北之縣（市），男性應役畢。
- (三) 素行紀錄審查規定：
 - 1、五年內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 - 2、五年內未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有關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、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裁決確定者。
 - 3、前二情形，如屬受緩刑宣告、經易科罰金、緩起訴處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具國中、高中（職）或同等學歷以上教育程度。
- (五) 遴聘對象為中隊幹事以下實際參與協勤工作之人員，並不得有無故遲到、早退、缺勤及違反本大隊獎懲規定者。

三、個別條件：

- (一) 義交大隊指導員（支俸薪點 336 點）1 人：
 - 1、以服務滿 3 年以上之績優專任幹事、秘書晉任。
 - 2、遵行倫理、品行端正、服務熱忱、學經歷俱佳。
- (二) 義交大隊秘書（支俸薪點 333 點）2 人：
 - 1、以服務滿 1 年以上之績優專任幹事晉任。
 - 2、遵行倫理、品行端正、服務熱忱、學經歷俱佳。
- (三) 義交大隊幹事（支俸薪點 319 點）8 人：
 - 1、服務本大隊滿 3 年以上之績優人員。
 - 2、學歷：高中（職）或同等學力以上者。
 - 3、具電腦文書處理操作能力者。
 - 4、具備汽（重機）車駕照者。
 - 5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遵行倫理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者。
- (四) 義交大隊書記（支俸薪點 180 點）1 人：
 - 1、學歷：國中以上者。
 - 2、具備重型機車駕照者。

3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遵行倫理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者。

四、遴任項目：

(一) 筆試：由交通警察大隊辦理。

(二) 面試：由義交大隊辦理。(學歷、經歷、品德、能力)

五、遴任小組：由義交大隊長邀集副大隊長、執行副大隊長、兼大隊指導員、義交大隊指導員、義交大隊秘書等組成。

六、遴任程序：由義交大隊長遴選陳報警察局核備後，派任之，65 歲屆齡退職。

七、考核辦法：每年辦理乙次。

八、考核程序：義交大隊書記、幹事、秘書、指導員經義交大隊長考核後，送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，經逐級複核後，陳報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核閱批示。

九、考核評分：

(一) 優等：90 分以上。

(二) 甲等：80 分以上，未滿 90 分。

(三) 乙等：70 分以上，未滿 80 分。

(四) 丙等：未滿 70 分。

十、年終考核：總平均列為丙等者，不予續聘。

十一、專任人員薪資調整比照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辦理。